

木垒县白杨河乡2025年农房抗震防灾工程 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白杨河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 陕西建科五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白杨河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建科五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白杨河乡17户农村
抗震不达标唯一住房加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木垒县白杨河乡2025年农房抗震防灾工程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木垒县白杨河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木垒县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木
垒县2025年农房抗震防灾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木县政办发〔2025〕15
号

4.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 工程内容：白杨河乡17户农村抗震不达标唯一住房加固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白杨河乡17户农村抗震不达标唯一住房加固工程的所有
加固改造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2895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仟叁佰肆拾贰元伍角 （¥ 4342.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捌万伍仟壹佰伍拾柒元伍角 （¥ 285157.5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邢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白杨河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 址： 木垒县白杨河乡人民政府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雁塔路13号建科大厦16层北户

邮政编码： 831903

邮政编码： 710001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5739501695

电 话： 18893455858

开户银行： 新疆木垒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雁塔路支行

账 号： 811010612010103638286

账 号： 12991660361000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协议书、合同补充协议、专用条款、通用条款（通

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的条款，执行专用条款）、变更通知、工程签证、中标通知书、答疑纪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图纸、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现场监理：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现场条件。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现场条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以及国家、省、自治区、市等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及其相关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及相应的规范和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本条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加固施工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接到发包人要求后7个日历日向监理人提供，并由监理人报送至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般为一式4份，特殊文件另行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一般为打印纸质版，特殊文件另行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承包人报送文件（监理人审核通过）之后7个日历日，如发包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审批，承包人有权要求工期顺延。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

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场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波拉提。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 辉；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但施工过程中产生土方、垃圾等外运的相关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解决，发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工程建设用地红线以内为场地交通范围，红线以外为场外交通，场内交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场外交通设施由发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道路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则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临时用地手续由发包人协助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发包人协调不力导致承包人无法按时获得场地或通道，承包人有权要求工期顺延。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11.1 条。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保留技术文件的署名权，发包人享有使用权。承包人可将非敏感技术用于其他项目，但不得泄露发包人隐私，违者支付合同价 10%违约金。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将上述文件使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在工程招投标和合同签订前已明确需要的专利、专用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由承包人承担，由于工程突发情况、项目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的）引起的复杂工程、特殊专利、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由发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则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综合单价：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波拉提 ；

身份证号：652301198802065239

职务：白杨河乡村镇规划服务中心主任；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及工程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解决、按发包人单位程序对设计变更、签证、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和会签。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需在开工前 3 个工作日内将施工现场移交至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水、电、路“三通一平”。

2.4.3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施工技术管理文件；2、产品质量证明文件；3、检验和监测报告；4、施工记录；5、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6、竣工图等所有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须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向
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除提供纸质文件外，还应提供相应信息电子文件及影像文件。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邢阳 ；

身份证号: 610322199611191133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陕 261212251906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陕建安 B（2024）0048127；

联系电话: 17792237134 ;

通信地址: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北石油局江苏东路小区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负责人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

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项目负责人的行为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5 个日历日，否则，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每少于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视为承包人违约，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7 日内仍未提交或缴纳的，除按规定提交补齐以外，还应向发包人缴纳不低于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一日，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 元/日，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本项目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本项目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3.2.5 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项目经理社保缴纳证明及证书原件供发包人核验，如人员资质造假，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接到通知之日起 2 个日历日之内提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当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履行合同职责及义务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但应书面提出撤换原因及要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除应当更换以外，同时应当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 万元，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3 日。

因项目负责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导致的项目不能按计划的开工日期进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项目延期，除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外，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除劳务分包外不允许再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图纸内的所有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工程
开工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无。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 GB50300-2013《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及“技术规范及工程建设标准”和现行国家评定标准、竣工验收规范。

5.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检查前 48 小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发包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要求，杜绝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安全达标合格率 100%。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

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现场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6.1.6条，但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拨付，跟随此合同约定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比例同期拨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7.1.1条，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依据《危险性较大的部分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论证。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收到监理审核通过的施工进度计划5个日历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收到监理人审核通过的施工进度计划5个日历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应根据当地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开工准备工作。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根据当地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于 2 日内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于 3 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延迟开工超 90 日，每日按合同价 0.1% 支付违约金。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总工期每延迟一天扣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承包人还需履行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款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24小时内降雨量大于50mm的暴雨；
- (2) 风速达到8级的台风灾害；
- (3)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20cm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招标时已明确的甲供材料，保管工作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此合同总价款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当地相关法规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织建立相应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求符合相应的试验规程并通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并通过监理人和承办人的共同校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制定施工现场试验管理制度、检测试验方案及计划等。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无相同项目也无类似项目的，以现行定额和相关地区施工当月信息价组价确定，没有信息价的主材单价按建设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询价后价格确认计入。（4）所有变更需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计价。

10.5 变更估价

10.5.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___

10.6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约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总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含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变化的政策性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变化按发布的政策性文件进行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工程在合同签订后支付 30%的预付款工程，进度达到 50%时支付 40%，待工程竣工验收后预留 3%的质量保修金，其余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收到进度申请后 7 日内审核，发包人 7 日内支付。因财政审批导致的付款延迟，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无。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不按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13.2.2条相应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接到工程接收证书5天内完成本合同通用条款13.6条中相应工作后1天内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

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无。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承包人完成相应付款程序后。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方式：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 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的保修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书面通知后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发包人系财政拨款单位,因财政审批造成迟延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若承包人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 16.2.1 条的违约情况,除在 3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并继续履行合同外,还需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若出现本合同通用条款 16.2.1 条违约情况，不能在 3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且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截止合同解除前，本合同内所发生的费用计入工程费用，特殊情况另行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18.3 其他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无。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住所地新疆木垒县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8：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形式	层 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同价 (元)	开工日 期	竣工日 期
17 户			砖木、 土木	1		农房加固	289500.0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无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白杨河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建科五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木垒县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暨抗震防灾工程建设项目(白杨河乡)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建设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按国家最低保修年限执行，其中主体结构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质量年限；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3. 供热系统为 / 个采暖期；

4.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

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木垒县白杨河乡人民政府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13号建科大厦16层北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18893455858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新疆木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塔路支行

账号： 811010612010103638286

账号： 129916603610001

邮政编码： 831903

邮政编码： 710001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无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无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邢阳	项目负责人		第四师农房抗震加固工程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高振国	技术负责人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农房加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王奔	质检员		昌吉市农房抗震加固工程
材料管理		材料员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张子扬	安全员		玛纳斯县农房抗震加固工程
其他人员	曹孟佳	施工员		玛纳斯县农房抗震加固工程
		资料员		

附件 7: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无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无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无					